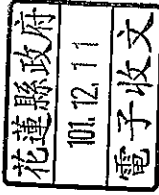


教育處

特教科

教育部 函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96-7818  
聯絡人：李沛軒  
電 話：(02)7736-6766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2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臺國(三)字第101023038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

主旨：所請公立幼兒園所聘契約進用教保員支領課後留園鐘點費



釋疑一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府101年11月30日基府教前貳字第1010188196號函。
- 二、依「教育部補助公立幼兒(稚)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」之規定，課後留園服務人員資格及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所定課後留園服務收費之支應項目，準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前揭辦法第23條第1項規定，「課後照顧班、中心之執行秘書、主任及課後照顧服務人員，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  - 一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幼稚園或幼兒園合格教師、幼兒園教保員、助理教保員。…」又該辦法第21條第1項規定，公立課後照顧班收取之費用，其支應項目分為行政費及鐘點費二類，行政費項下得支應加班費，其係指行政人員加班費。
- 四、接上，各公立幼兒園所聘契約進用教保員，倘確實於上班

4/9  
2/2

花府

101/12/11



\*1010230739\*

時間以外提供課後留園教保服務，而非從事園內一般行政事務工作者，由前揭鐘點費項下支應其教保服務相關費用應無疑義，至給與項目為「加班性質之鐘點費」或「鐘點費」，係屬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權責範圍，本部予以尊重，惟其支領數額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數額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基隆市政府除外)

臺北市政府  
教育委員會  
文07發21號

訂

線